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冠编办〔2019〕18号

关于变更部分事业单位名称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县级机构改革的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县部分事业单位名称变更情况通知如下：

冠县文物管理所更名为冠县文物保护中心；

冠县武训纪念馆管理处更名为冠县武训纪念馆；

聊城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冠县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冠县建筑职工养老保障服务中心；

冠县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更名为冠县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中心；

冠县建材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冠县建筑节能与装饰建材发展中心；

冠县婚姻管理登记处更名为冠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冠县救助管理站更名为冠县救助站；

冠县农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更名为冠县农业质量检测中心；

冠县农业合作经济管理指导站更名为冠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站；

冠县农业局水产品管理站更名为冠县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站；

冠县农业局种子管理站更名为冠县农业农村局种子站；

冠县木材检查站更名为冠县林产品运输服务中心；

冠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更名为冠县公路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冠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冠县农村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冠县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冠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冠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更名为冠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冠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更名为冠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冠县路灯管理所更名为冠县路灯服务中心；

冠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更名为冠县体育彩票中心。

以上单位除名称变更外，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均不变。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办公室